

# 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上接第一版)剖析侵害企业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企业产权的案例。依法审慎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收入,健全涉案财产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禁有罪推定的原则,对企业在生产、融资、交易等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依法审慎处理。加强法律援助,帮助合法产权受侵害企业家追回损失。对于依法合规设立的企、研究建立由政府规划调整和去产能、治污染等政策性因素造成企业家和企业财产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清单之外的收费行为。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下限执行,对中介机构特别是“红顶中介”服务性收费和各类摊派事项全面清理整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入会或评比、达标、表彰等名义向企业强制摊派费用和变相收费。规范对企业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大数据监管方式。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继续推动我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依托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开展全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提供投诉、受理和解决一站式服务,并逐步实现与京津和全国平台的对接。

(四)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加大对企业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企业家利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创新成果。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探索建立非诉讼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加强对创新企业商标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五)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

场支配地位等经营性垄断案件,防止和纠正行政机关在竞争性经营行业和投资领域附加条件、设置障碍等行为,未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讨论或审议。

(六)促进企业家诚信经营。实行企业诚信承诺制度。力争2018年底建成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和信用中国(河北)网站信用信息,并实现部门横向和省市纵向信息共享,整合归集企业家和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发布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在信用中国(河北)网站提供查询服务。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守信企业在资金、项目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重点领域和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依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七)提升政府涉企监管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市场监管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全覆盖,有效避免选择性监管执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政府部门相同或相近的执法职能,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市场协同监管,避免多头执法。严格实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探索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

四、营造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政商平等,倡导产业为本、企业家至上理念,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建立省领导联系行业协会商会工作机制。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建立公职人员涉企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引导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和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构建公私分明、清白纯洁的政商关系。

(九)树立对企业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合理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对及时改错、能干事担当、业绩突出的企业家予以充分肯定。按照有关规定,对优秀企业家给予政治荣誉、政治安排,畅通企业家在各级人大、政协、社会团体等组织中的参政议政话语权。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和青年创业奖、“三八”红旗手评

选时,向优秀企业家倾斜。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全省有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引导企业家树立质量第一、做大做强的意识,开展河北百强企业排序发布工作。

(十)营造亲商敬商的舆论氛围。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开展河北省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每3年以省政府名义表彰一次。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推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讲好河北企业家故事,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让优秀企业家成为社会明星。

五、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

(十一)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加强对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企业家把个人理想融入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引导企业家自觉依法合规经营,重信守诺,安全生产。鼓励企业家学习弘扬西柏坡精神和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保持艰苦创业的光荣传统。

(十二)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家参与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业机构。鼓励民营企业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大民营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再融资工作力度。引导保险公司探索建立涵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险种的企业家创业保险组合。鼓励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各级政府选聘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

(十三)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家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继续组织开展对标行动,在技术、产品、研发、管理等各环节追赶跨越,争创一流企业,打造百年老店。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战略意识,健全完善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管理体系,持续实施千项名牌产品培育和千项

新产品开发计划,激发老字号企业和企业家改革创新意识,叫响老字号品牌。引导企业家重视工业设计,加快设计成果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十四)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和河北重大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家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环境、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发扬服务地方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生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家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2022年冬奥会筹办及一带一路建设,投身河北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走出去、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为经济主战场服务。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援等。

六、强化对企业家优质高效服务

(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家松绑。进一步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衔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取消下放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决策部署,除需转报国家批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省级审批的事项外,能取消的全部取消,凡是不涉及省统一布局、配置资源、跨区域协调的,一律下放给市县。推进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统筹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登记服务,推行网上审批模式,实现最多跑一次审批。开展服务窗口质量提升行动,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互通互认。选择部分市县,在鼓励类行业开展先建后验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持续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和发布工作。

(十六)健全涉企政策企业家参与和知情机制。研究制定涉企法规、规划、政策和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时,注重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对基于安全、环保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法律程序,设立合理过渡期。落实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制度,对重大涉企政策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并以权威解读、在访谈等形式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实施涉企政策信息直通车工程,设立企业家政信通公众号,实现涉企政策信息即时推送、及时更新和

省市县纵向贯通。开展年度涉企政策、信息公开与推送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

(十七)优化对企业的帮扶服务。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精准服务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领导干部服务企业“五个一”工作制度,开展万企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政府实行分级包联帮扶制,市县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家恳谈会、举办一次现场办公会,建立企业家反映问题绿色通道和企业帮扶网络平台,实现企业问题上帮、网上办。鼓励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及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企业家联席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开展企业家培训、招才引智、银企对接等交流合作活动,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企业困难所在、发展所需。

七、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十八)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中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的力度。教育引导民营企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对民营企业企业家评先评优和政治安排,要征求企业党组织的意见。重视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企业家,提倡符合任职条件的党员企业家担任党组织书记。

(十九)发挥党员企业家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对党员企业家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

(二十)加强企业家梯队培育。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高等学校,开展精准化的理论、法规、政策、科技、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家政治和业务素养。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新模式,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建立适合职业经理人的培训体系。开展弘扬西柏坡精神和塞罕坝精神企业行活动,激励和引导企业家不忘初心、艰苦创业。实施万名创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加快建设领军型企业家、新生代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企业家后备人才等4支创新型企业家梯队。

## 关注食品药品安全

# 我省强力推进“食药安全诚信河北”三年行动计划

5月21日,省食安办、省食药监局召开食药安全诚信河北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作座谈会,就建立健全推进落实的相关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进行座谈研讨,确保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会议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牢

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用新发展理念作为衡量工作、检验干部的尺子,要知行合一,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工作的全过程,落实到决策、审批、执法、检查各个环节。以新发展理念提高食药监管水平和产业发展水平。

通过实施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我省食品药品安全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水平显

著提升。但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务必须坚持四个最严,决不能让同一类问题一犯再犯。要建立良好的行为制约、心理引导和全覆盖监管,使生产经营者懂得做生意要有本钱的,质量不合格是要承担责任的,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要通过实施第二个三年行动

计划,使食品药品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监管能力显著增强,食品医药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要加强风险防控,对所辖区域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进行全方位、全角度防范控制。各地要做到态度

坚决、底数清楚、措施明确,绝不能消极懈怠,绝不能心存侥幸。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把手要盯死、盯牢,做好应对最坏情况的准备,往最好的方面发展。最大的隐患是发现不了隐患,最大的风险是发现不了风险。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发现风险隐患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

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主动战,守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会议要求,对食药安全诚信河北三年行动计划,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重大方案要亲自把关、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落实情况要亲自督导,难啃的骨头要亲自去挑。要借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旅发大会召开、双创双服活动之势之力,主动融入、主动担当。要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每条每款逐一落实到位。

(宋红霞、马彦铭)

# 全省2020年食药安全保障能力达全国先进水平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食药安全诚信河北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我省将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部署,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全程控制,坚持党政同责、社会共治,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食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到2020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监管能力显著增强,食品医药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农业源头污染治理实现新突破。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等得到有效治理,农产品产地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突出问题整治取得新进展。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稳定在80%以上。

社会协同共治形成新格局。党委领导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和基本知识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

监管能力跃上新台阶。大数据等手段广泛应用,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明显提高,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

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推动产业向集群化发展,产品向高端化迈进,食品医药工业增加值增幅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 强化全程监管 提升质量安全和发展水平

健全地方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统筹数量、质量、营养三大安全目标,统筹产业与安全协调发展,建立完善符合新体制要求的现代化监管制度体系。

深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加强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引导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到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立HACCP体系。开展食品集中生产区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到2020年,完成16个以上集中生产区的整治提升工作,集中交易市场整治提升率达到100%,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食品快检室。

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倡导网络订餐餐饮服务单位实施网络明厨亮灶,80%以上餐饮服务单位达到清洁厨房标准。

深化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整治提升。县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建

设、改造适宜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和街区。到2020年,食品小摊点进入政府划定区域经营的比例,各市和各县(市)主城区分别达到90%以上和70%以上。

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落实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完善药品生产工艺、处方、质量标准等信息数据库。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化药品生产现场合规性检查,每年选取10个以上重点品种开展风险分析。鼓励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药品流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落实医疗器械研发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强化医疗器械注册核查和规范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落实相关支持奖励政策,督促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推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

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围绕食品药品集中生产经营区、农村地区、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净化市场环境,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针对非法添加、制假售假、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破除潜规则。

### 加强能力建设 提升监管效能和技术支撑水平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省、市、县三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力争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各市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普遍具备与当地食品医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快检车配备实现县(市、区)全覆盖。食品风险监测覆盖市、县(市、区)并逐步延伸到农村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追溯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到2020年基本实现乳制品、酒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重要产品全程可追溯。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建立食品药安全重大信息直报系统,健全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警、善善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管理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提升监管队伍能力。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快技术审评、执法办案、监督抽检、政策法规等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及相关制度。

### 落实各方责任 提升社会共治和企业诚信水平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

强化地方党委领导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每年主导解决1-2项影响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的重点问题。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健全综合协调、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力量配置,将食品药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的首要职责。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职工的集中培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诚信管理,落实黑名单管理、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和配套政策。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的监督作用。健全基层协管员队伍,构建食品药品安全基层群防群控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引导。推动各地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基地,逐步形成一市一科普基地、一县一科普公园、一镇一科普站、一村一科普栏,把食品药品科学知识送进校园、送进企业、送进社区、送进农村。完善新闻发布机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

### 开展示范创建 提升整体保障和区域协作水平

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在全省范围开展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到2020年,力争全省6个以上的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唐山市率先创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22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覆盖全部农业县(市、区)。

组织开展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活动。会同京津开展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完善区域食品和农产品产销衔接、源头管控协作、联合检查、信息及资源共享、检验检测协作、应急处置和案件协查等工作制度。推动滦南(北京)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发展。2020年河北省环京津地区基本达到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目标。

做好冬奥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按照北京冬奥组委的要求,研究制定冬奥会食品安全工作保障标准和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技术规范、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与北京市有关部门协作开展对重点供应品种的全程监控,确保到2020年全面达到北京冬奥会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为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行动计划》对各方面工作均明确了责任单位。在此基础上,近期省政府食安办将会同省有关部门把《行动计划》主要量化指标分年度分解到各市,对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按季度明确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以及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切实做到落实措施具体、明确、有进度、有责任、可落地、可督查,有力有序推进《行动计划》实施,确保取得预期成效。(社会杰、马彦铭)